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对在校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的支持，结合省属本科高校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等文件，我校决定开展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及项目变更或中止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结题验收

满足《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》（附件 1）所列结题条件的项目均可申请结题验收。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项目团队将结题报告书（附件 2）和证明材料提交至各学院创新创业专干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各学院组织校级、省级项目的结题审核，以及国家级项目的结题初审，并将审核后结题成果填入《未结题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中的结题一栏。

（三）学校复核、评审与发证

招生就业处组织校级和省级项目的结题复核，以及国家级项目的结题评审（网评）。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招生就业处统一印发结题证书。

二、项目变更或中止

2022 年及之前年度（含 2022 年）立项的项目，未满足结题条件的，均应办理项目变更或项目中止。

项目变更。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成员、项目内容等，以便完成原拟定的或变更了研究内容的项目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和成

员均需为我校在读本科生，且仅能主持或参与 1 项。研究期限自变更起不得超过 2 年，项目需在负责人和成员毕业前完成结题验收。变更后的项目可由原指导老师指导，也可由指导老师所属学院统筹安排。

项目中止。如项目到期，可中止项目。项目中止不影响指导老师后续指导学生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。项目中止后，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回。

（一）学院填报

各学院统一办理项目变更或项目中止，并将项目变更或中止信息填入《未结题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 3)中的变更或中止栏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

招生就业处对项目变更和中止进行审核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《未结题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 3)的纸质稿，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、结题材料（含结题报告书和证明材料），一并于 5 月 10 日（周五）17:00 前报送至招生就业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 0731-88228196

地址：百熙楼 407 室

电子邮箱：574543416@qq.com

附件：

- 1.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
- 2.结题报告书
- 3.未结题项目汇总表

招生就业处
2024 年 4 月 29 日